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4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6.98元/股（含），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全部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4 元/股，最低价为 4.2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7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